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2022年度民三联围三角堤段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19号

中山市三角镇水务事务中心（2211-442000-04-01-123362）：

报来的《2022年度民三联围三角堤段除险加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西部，选址位于起点：113°25'6.373"，22°38'12.358"，终点：113°29'41.403"，22°41'38.358"）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西部，起点接自中山市民众街道二滘口水闸处，沿鸡鸦水道左岸、黄沙沥左岸、洪奇沥水道右岸布线，终点至中山市民众街道洪奇沥大桥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大堤灌浆加固（不涉水体施工，包括 K0+000~K5+720、K6+488.8~K6+511.2、K6+965~K11+757.7、

K11+782.3~K14+485.4 、 K14+514.6~K15+212 、  
K16+308~K22+700、K22+950~K23+250，加固长度 20627.6  
米）；2.堤段加固（涉水体施工，加固总长 391 米，分别位  
于大堤桩号范围 K11+964~K12+024 ， 长 60 米 ；  
K12+044~K12+134 ， 长 90 米 ； K12+153~K12+196，长 43  
米；K12+403~K12+601，长 198 米）；3.路面破损修复（不涉  
水体施工，采用混凝土修复，包括砼路面破损修复 525 平方  
米、水闸交通桥与大堤连接处修复 224 平方米）；4.水闸维修  
加固（不涉水体施工，包括八涌、孖口、乌沙、东关、怡丰、  
高平、福隆水闸）。本工程总体施工程序安排为：  
K0+000~K5+720、K6+488.8~K6+511.2、K6+965~K11+757.7、  
K11+782.3~K14+485.4 、 K14+514.6~K15+212 、  
K16+308~K22+700、K22+950~K23+250 段加固，其余段不加  
固；5.拆除穿堤管涵（不涉水体施工），拆除乌沙穿堤涵管 1  
座；6.河道警示牌安装（不涉水体施工），西侧围丁坝处增加  
警示标志；7.水雨情遥测站安装（不涉水体施工），八涌、孖  
口、乌沙、东关、怡丰、高平、福隆、头围等 8 座水闸各新  
增水雨情遥测站 1 座。

项目施工期为：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4 月，施工期约 11  
个月。项目堤段加固工程堤线总长 20.6276 千米，临时占地  
800 平方米，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堆土区、施工营地等施工  
临时占地均布置在堤后的空地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

生  
(1  
业务专  
442053

涉及房屋拆迁，不涉及人口搬迁安置。项目设置施工营地，不设置施工“三场”。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废气、施工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施工场地与周边敏感区域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进行隔离；常态化洒水降尘，物料堆场布设挡风设施、加盖篷布，严控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需加强设备及车辆日常维护；沥青摊铺时选择恰当施工时间，避开不利风向，降低废气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基坑废水等。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基坑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作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移动厕所，统一收集后经过槽罐车运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施工机械设备运作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合理布置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施工期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收集后送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施工废水隔油处理时产生的油渣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

分  
類  
圖